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度公司投资计划总额进行调整,调减金额为2.847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取消投资项目4个,减少年度投资计划总额1.226亿元;调减投资项目3个,调减年度投资计划总额2.952亿元;追加投资项目3个,追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1.33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临2023-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761.54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临2023-029"号公告。

2023年8月起,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牛建设")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提供专业工程分包服务,2023年已发生交易金额3,304.31万元,预计未来还将继续开展该项交易。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增加与千牛建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李海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已发生金额	2024年1-4月预计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接受劳务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3,304.31	3,000.00	6,304.31	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专业工程分包合作。

注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其2023年发生额及未来4个月预计额(包括同类别单一公司及合计金额)分别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均未超过1%。

注2:2023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欧洲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主要股东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财务状况(万元)经审计	2023年1-9月财务状况(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210.00	196,657.00
净资产	36,599.00	41,352.00
营业收入	124,831.00	70,606.00
净利润	5,055.00	5,122.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千牛建设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千牛建设向交建公司提供专业工程分包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劳务分包单价以市场价格及公司已实施项目价格为依据,结合公司总体劳务单位价格及施工水平,并针对本项目工程所在地、工期、工程实施难度等实际情况综合核定,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市场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9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程亮先生简历

程亮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9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拟将部分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转让给重庆幸福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城公司"),转让价款共计44,326.4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九建公司所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43,258.26万元,其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代签代办的资产转让价款为1,068.1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双方已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所有资产的实际交割,交易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鉴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九建公司对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等区域相关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拟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幸福城公司,转让房屋总面积43,219.79 m2,土地总面积63,115.50m2,转让价款共计44,326.43万元。其中九建公司所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43,258.26万元,其为重庆建工控股代签代办的资产转让价款为1,068.17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全票审议同意《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本次转让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九建公司与幸福城公司已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企业名称:重庆幸福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7468365U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曹力予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前进支路15号6-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

股权结构: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幸福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区域等相关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1.标的情况:涉及高程247米以上实有原上游村5社土地共94.67亩,总面积约63,115.50㎡。

2.土地权证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证号	类别	用途	面积(㎡)
1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3号	土地	工业用地	2,237.60
2		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4号		工业用地	1,683.80
3		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5号		工业用地	14,003.90
				城镇住宅用地	2,963.00
4		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7号		工业用地	15,080.30
				城镇住宅用地	8,659.20
5		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8号		工业用地	4,257.60
				城镇住宅用地	9,787.20
6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会议纪要(2013)92号		其他用地	4,442.90
小计					63,115.50

(二)房屋及其他构筑物情况

1.标的情况:位于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的有证建筑(建筑面积19,022.00㎡),以及未登记建筑、附着物(根据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面积为24,197.79㎡),总面积为43,219.79㎡。

2.房屋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证号	类别	用途	面积(㎡)
1	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九区字第13201号	房屋	车库	523.00
2		九区字第04153号		食堂	565.00
3		九区字第04160号		办公楼	2,125.00
4		九区字第04162号		食堂	257.00
				管理室	71.00
				浴室、锅炉房	93.00
5		九区字第04163号		宿舍	2,286.00
6		九区字第04164号		印刷厂	301.00
7		九区字第04165号		住宅	889.00
8		九区字第04166号		宿舍	131.00
9		九区字第04167号		宿舍	531.00
10		九区字第04168号		食堂	524.00
11		九区字第04169号		宿舍	1,583.00
12		九区字第04172号		主油库	143.00
13		九区字第04173号		值班室	50.00
				杂油库	53.00
14		九区字第04174号		会议室	103.00
				锅炉房浴室	61.00
15		九区字第04175号		食堂兼办公室	150.00
				办公室	172.00
16		九区字第04176号		宿舍兼库房	1,203.00
17		九区字第04177号		修理间	1,088.00
18		九区字第04178号		金工车间	254.00
19		九区字第04151号		办公楼	5,866.00
20		未登记(面积来源于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			24197.79
小计					43,219.79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九建公司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资产产权清晰,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抵押、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转让价款44,326.43万元,为交易双方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3)第481号和(2023)第491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评估情况如下:

(一)估价对象: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等区域总面积约63,115.50㎡的土地及地上构筑物及位于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的有证建筑面积19,022.00㎡以及部分未登记房屋建筑、构附着物。

(二)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三)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四)评估结果:估价对象总价为44,326.43万元,其中九建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价值43,258.2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房屋资产价值1,068.17万元。

(五)评估合理性分析:本次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944.2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6.6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中的有证房屋和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对于有证房屋,参照《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评估对象所在区域附近征收案例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标的有证房屋所在区域房屋的征收价格在13,400元/㎡~13,900元/㎡之间,结合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后,本次评估确认的有证房屋征收价格为13,810元/㎡,定价在周边市场价格区间内。对于土地使用权,通过查勘,对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目的以及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后,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标的土地使用权周边成交的楼面地价在7,000元/㎡~9,689元/㎡之间,结合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容积率、使用年期等因素修正后,本次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楼面地价为6,684元/㎡,定价在周边市场价格区间附近。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受让方:重庆幸福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九建公司对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等区域相关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等区域相关土地及地上构筑物,总面积约63,115.50㎡,位于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的有证建筑面积19,022.00㎡,以及部分未登记建筑、附着物。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甲方在2024年1月31日(含)前分三期向乙方支付价款,具体金额为293,276,000.00元,其中一期款193,276,000.00元在协议签订后3日内完成支付;二期款50,000,000.00元在乙方完成资产明细表中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3号、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4号、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5号资产过户登记后,于2023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支付;三期款50,000,000.00元在乙方完成资产明细表中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7号、105D房地证2013字第00688号、房屋九区字第04165号、九区字第04172号、九区字第04173号资产过户登记后,于2024年1月31日(含)前完成支付。

2.第二次付款:甲乙双方共同解决遗留问题并完成企业使用的非住宅(九区字第13201号、九区字第04153号、九区字第04178号、九区字第04151号)的过户登记,且将企业使用的非住宅(不含办公楼)移交后,甲方于2024年6月30日(含)前向乙方支付50,000,000.00元。

3.第三次付款: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含)前向乙方支付50,000,000.00元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公楼移交。

4.第四次付款:需乙方完成本次收购剩余资产移交和九区字第04160号、九区字第04162号、九区字第04163号、九区字第04164号、九区字第04166号、九区字第04167号、九区字第04168号、九区字第04169号、九区字第04174号、九区字第04175号、九区字第04176号、九区字第04177号、产权过户后,甲方于2025年1月20日(含)前向乙方支付49,988,300.00元。

(三)交付时间及交付接收

双方确认,转让方将标的资产全部腾空后交付受让方,并签署交接文件。交付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月20日(含)。

(四)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转让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本次转让资产预计对公司产生13,908.80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不含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按照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度、款项到账时间及资产移交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9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5,528.98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南充市嘉陵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嘉陵城建局")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034.25万元;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4,494.73万元。近日,安装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13民初7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住建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渝0119民初57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两案均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与南充市嘉陵区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11,034.25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7年11月,发包人原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现为嘉陵城建局)与承包人安装公司和原重庆市设计院(现为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人,下同)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南充市嘉陵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2019年12月签订《南充市嘉陵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联合体承包南充市嘉陵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合同签订后,安装公司按约定进行施工,案涉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6月验收合格,2021年1月,南充市嘉陵区审计局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25,735.65万元。截止2023年1月,嘉陵城建局共计支付工程款仅为15,925.00万元,欠付工程款本金共计9,810.65万元,嘉陵城建局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安装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判令嘉陵城建局(1)支付工程款9,810.65万元;(2)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为1,223.60万元;(3)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与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24,494.73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9年10月,住建公司与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地产公司")签订了《重庆南川恒大滨河左岸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川南地产公司将重庆南川恒大滨河左岸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住建公司施工,合同对工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以及质保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住建公司按约进行了施工。现案涉工程已竣工,但川南地产公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至今尚欠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4,494.73万元。后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物业公司")向住建公司出具承诺书,其承诺为川南地产公司就案涉项目向住建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经查询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系川南地产公司的一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对川南地产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住建公司依法提起上诉。

3.诉讼请求

判令川南地产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18,213.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支付工程尾款6,281.5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中渝物业公司、恒大重庆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确认住建公司对案涉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责成子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两份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川13民初76号

(三)《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渝0119民初5708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9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855,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85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21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58,8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107,42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751,44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5,12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30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47,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47,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宇杰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三位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77,500	99.6331	170,013	0.36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46,113	99.9969	1,4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0,113	99.9743	1,400	0.025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346,114	99.99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0,113	99.8558	1,400	0.1442	0	0.0000
4	关于选举王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0,114	99.855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议案3关联股东于秀萍、陈宇杰未参与表决,关联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音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3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晋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晋奇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六年,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丁晋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丁晋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晋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丁晋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丁晋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丁晋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3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1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247,924.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52,072.52元。截至2022年7月5日14时29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879,999.98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1,188,119,997.02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1,188,119,997.02元,其中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使用886,558,521.31元,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2023年8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支付承销费、信息披露费5,942,800.00元,支出银行手续费210,668.40元。另外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4,615,226.19元,销户时账户余额转至基本户23,233.50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华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1411	0.0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0710458011015200007898	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0201011080001833	0.00
合计		0.0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商议,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8,934,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8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234,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533%。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00,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926,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926,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926,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8,926,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9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2%;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督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5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4,860,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81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21,411,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名,所代表股份数为73,448,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94%。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07,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46%;反对26,481,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8%;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74,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48%;反对26,481,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34%;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25,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7%;反对26,463,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7%;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92,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29%;反对26,46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53%;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

3.《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06,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44%;反对26,482,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9%;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73,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38%;反对26,482,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44%;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24,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5%;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8%;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9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9%;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63%;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24,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5%;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8%;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9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9%;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63%;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24,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5%;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8%;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9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9%;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63%;弃权1,270,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24,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5%;反对26,463,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7%;弃权1,271,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9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9%;反对26,46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53%;弃权1,271,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8%。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128,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81%;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8%;弃权1,267,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9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56%;反对26,464,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63%;弃权1,267,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2%。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563,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271,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230,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5%;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271,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850,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1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